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罚字〔2023〕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雷州市调风路口加油站（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6770735194

投资人：吴德

住所：雷州市调风镇坑尾管区大楼东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5月4日，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到雷州市调风镇坑尾管区大楼东侧的雷州市调风路口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加油站正在经营。2023年5月5日，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加油站委托授权配合调查的主管进行调查询问。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中“二十二、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专用实验室（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研发基地（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

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胶片洗印厂；加油站、加气站；县(区)环保部门审批过的渣土堆放场。”的规定，你加油站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经查，你加油站始建于2008年，至今没有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5月4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3张、录像资料1份，证明检查当日你加油站的相关情况；

2.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5月5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对你加油站涉嫌“未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调查情况；

3.广东省环境应急业务监管系统5月10日查询记录截图1张，证明你加油站“未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环境违法事实；

4.你加油站5月4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加油站的基本信息、送达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现场负责人获得授权情况；

5.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加油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

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和第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19日向你加油站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3〕3号]，责令你加油站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2023年7月4日，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加油站进行复查，你加油站已在责令期限内按规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时间：2023年6月15日；备案编号：[REDACTED]，改正了环境违法行为。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2023年7月13日向你加油站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雷）环罚告字〔2023〕2号]，告知你加油站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加油站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加油站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3〕3号]及5月19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加油站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 7 月 4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你加油站 7 月 4 日提交的《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1 份，证明我局对你加油站落实整改进行复查的情况；

3.《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雷)环罚告字〔2023〕2 号]及 7 月 13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明确告知你加油站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和你加油站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 § 8.6 裁量标准“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综合考量你加油站的整改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加油站的“未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的罚款。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加油

站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加油站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雷州市新城大道 124 号

联系电话:8851063、8812415

